

财信人寿[2023]医疗保险005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人寿惠享无忧意外医疗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财信人寿惠享无忧意外医疗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十五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条
-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五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六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4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 4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4

 第九条 受益人 4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5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6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6

 第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6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6

 第十七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6

 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7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7

 第二十一条 释义 7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0周岁（释义一）（指出生满3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以上、65周岁以下（含65周岁），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本合同具体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和意外住院医疗日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医疗保险金（必选）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二），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医院（释义三）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因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释义四）基本医疗保险（释义五）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释义六）的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费用补偿，则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约定的给付比例再乘以 80%。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急）诊（释义七）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 15 日为限，住院（释义八）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 90 日为限。

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

达到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二、意外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我们按意外住院医疗日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给付意外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的期限，但最长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 30 日为限。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 180 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日与本次入院日期间隔不超过 30 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殴斗（释义九）、醉酒（释义十），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十四）的机动车（释义十五）；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导致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意外；
- 八、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释义十六）；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释义十七）不在此限；
- 十、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十八）、跳伞、攀岩（释义十九）、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释义二十）、摔跤、武术比赛（释义二十一）、特技表演（释义二十二）、赛马、赛车、滑雪、滑水、狩猎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战争（释义二十三）、军事冲突（释义二十四）、暴乱（释义二十五）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三、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腰部扭伤、视网膜脱离、疗养、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要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



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二十六）**；
3. 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4. 对于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5.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等资料；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本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二十七）**。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所知最后的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自我们接到通知之日起，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并按约定向您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释义

一、**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日24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四、**当地**：指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所在地。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则以签发保险单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为准。

五、**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六、**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指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公费医疗、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本公司）、工作单位等途径获得的补偿、赔偿或给付。

七、**门（急）诊**：包括普通门（急）诊或特定门诊。普通门（急）诊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挂号手续，并确实在医院的门诊部或急诊部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基本医疗保险对普通门（急）诊有特殊规定的，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为准。特定门诊是指依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由统筹基金支付医疗费用的大病门诊等特殊疾病门诊，具体范围由您与我们协商确定。

八、**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基本医疗保险有特殊规定的，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为准。

九、**殴斗**：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殴斗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十、**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十一、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二、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十四、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十五、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十六、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医疗事故应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1 号）规定的程序，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十七、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十八、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十九、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二十、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二十一、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二十二、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二十三、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二十四、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二十五、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二十六、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二十七、未到期净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 \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